

新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新乡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工作全流程监理及验收服务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14

已审核，同意发布。

王佳慧 2024.10.25

采购人：新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新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新乡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工作全流程监理及验收服务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14

采 购 人：新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0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有关要求

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新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新乡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工作全流程监理及验收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新乡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工作全流程监理及验收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14

2.项目名称：新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新乡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工作全流程监理及验收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000000 元，最高限价：3000000 元

5.采购需求：新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新乡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工作全流程监理及验收服务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国家完成验收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 8 时 30 分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售价：0 元/份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11 月 18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4 开标室（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新二街交叉口东北角新乡市市民中心四楼）

####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地填写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 3、监督部门：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0373-3028801；

新乡市审计局：0373-3696321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甲 1 号

联系人：王佳慧

联系方式：188373697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恒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向阳路与振中路绿科共创中心

联系人：李军桥

联系电话：1873836889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军桥

联系电话：18738368890

河南恒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5 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新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新乡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工作全流程监理及验收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甲 1 号 联系人：王佳慧 联系方式：18837369725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恒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向阳路与振中路绿科共创中心 联系人：李军桥 联系电话：18738368890
4	采购预算及 (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30000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3000000.00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及 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 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超过 2 家。
7	投标保证金	免收
8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 标	否
9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0	投标书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 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履约期限、质量要求及地点	合同履约期限（交货完工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国家完成验收为准）。 质量要求：达到采购人需求。 地点：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5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有关经济技术类专家 4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履约保证金	免收
18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19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20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p>1、对投标人投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内节能产品的（有效期内），在同等条件下评委会将优先予以加分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2、如本项目中涉及“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规定的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投标人均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内的产品，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p> <p>3、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清单内容为准，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上予以公布，敬请投标人及时查阅。</p>
21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2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载明，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p>
23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24	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	<p>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p>中小企业定义：</p> <p>(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5、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p> <p>(1)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b>大中型企业评审价格=投标报价</b></p> <p><b>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价格=投标报价* (1-20%)</b></p> <p>(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3)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2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预付40%合同价款，2025年底支付30%合同价款，2026年国家终期验收后支付剩余30%合同价款。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协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5000元整，由中标人支付。
27	特别提示	<p>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投标人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资料下载—工具软件”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乡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p> <p>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xTF 格式）。制作及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和*.nxx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p> <p>3、招标公告同为本次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4、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 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 “服务”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6 “中标人”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5. 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他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他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

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 **(三) 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

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免收**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目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

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13.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制作，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 **18.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19.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0.2 未按本章第 20.1 项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21.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3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2.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 **(五) 开标**

### **24. 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应登录系统远程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2) 开标并显示开标记录；
- (3) 开标结束。

##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资格审查后，应当场告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并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随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同转交评标委员会组长。

###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监督部门备

案。

## **27.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

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

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做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监督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利息。**

**(七) 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无**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可能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 **(八) 处罚、询问和质疑**

###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依法追究投标人的相关责任：**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订采购合同；
- (3)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38. 询问和质疑**

38.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

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8.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得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8.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8.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8.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电子签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8.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件。

38.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8.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

## **(九) 保密和披露**

39.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0.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

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3.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 **(十) 免责条款**

4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一)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

台”查询联系。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甲方（采购人全称）：\_\_\_\_\_

地址：\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地址：\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2、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5、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要求为主。后附主要服务内容清单。

2.1 项目名称：

2.2 项目总体目标：

2.3 服务内容：

2.4 服务要求：

###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万元，大写：\_\_\_\_\_

####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1. 服务期：

2. 付款方式：

3. 服务地点：

####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 六、验收

1、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甲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甲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七、合同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协助；

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3、乙方有配合并接受甲方考核的义务；

4、乙方有按本合同要求、诚信履行工作责任的义务；

5、乙方应服从、配合甲方的工作指示。

#### 八、违约条款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九、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合同生效、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新乡市财政局备案。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份，向新乡市财政局备案\_\_\_\_份。

##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所在地：

签约地址：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实际合同为准)

##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1. 项目前期准备阶段监理**

**合同审核：**审查诊断服务商与数字化改造服务商的合同条款，确保服务范围、质量标准、交付时间、费用预算等关键要素清晰明确，符合项目整体规划。

**资质验证：**核实服务商的营业执照、行业资质证书、过往业绩等，确保其具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专业能力和信誉。

**方案评估：**组织专家团队对诊断服务商提出的数字化转型诊断报告及数字化改造服务商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确保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创新性。

### **2. 项目实施阶段监理**

**进度控制：**制定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定期跟踪并评估服务商的工作进度，确保各阶段任务按时完成。对于延误情况，及时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并跟踪执行效果。

**质量控制：**依据行业标准及项目要求，对诊断过程和数字化改造的实施过程进行质量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的实施效果、系统稳定性、数据安全等，确保服务质量达标。

**成本监控：**严格审核服务商提交的预算调整申请，确保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通过定期的成本分析报告，及时发现并纠正成本超支问题。

**风险管理：**识别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点，如技术难题、资金短缺、政策变动等，制定风险应对策略，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合规性监督：**确保服务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项目合同条款，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 **3. 改造后现场评测验收企业改造成效**

根据企业提交的数字化改造项目验收申请，按照工信部发布的《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2024 版）对企业进行数字化水平评估，现场验收企业改造成效，编制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数字化水平评测及验收报告。对未通过的试点企业，由新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给予最长 3 个月的整改期，整改期限内企业可再次申请改造验收，由专家组再次进行核查验

收。同时，协助采购方完成国家验收。具体如下：

### 3.1 材料审核

试点企业在完成数字化改造后，提交验收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企业数字化改造合同：投入金额、改造产品与数字化改造相关的软件、云服务，网关、路由等必要的数据采集传输设备、改造周期、改造内容；
- (2) 发票和付款凭证等付款佐证材料；
- (3) 数字化改造实施方案（备案版）：产品和解决方案、应用场景、工程造价、工期、预期成效等维度、数字化改造项目总结等；

3.2 通过对企业和改造服务商座谈了解企业数字化改造后的成效，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在提质、降本、增效、绿色、安全等方面；

3.3 通过现场核查信息系统工作日志、基层员工对信息系统掌握情况、改造前后生产信息对比等方面核查企业改造真实性及改造成效真实性、现场核查提交的验收材料清单是否完整、申请验收的项目是否与改造合同、改造方案一致、提交的项目总结内容是否完整，体现企业数字化改造成效；

3.4 综合评价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等级；

3.5 根据试点企业现场核查情况及改造后数字化水平等级，形成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验收意见，编制形成《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数字化水平评测及验收报告》。

## 4. 成果要求

验收通过的企业须形成1份报告，成果材料包括：《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数字化水平评测及验收报告》。

同时，针对新乡市数字化诊断及改造全过程形成1份《新乡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全过程监理报告》。

## 5. 团队要求

5.1 投入的团队服务人员应不少于10人，须具有相关专业能力，人员配置合理、数量充

足，团队服务人员应熟悉国家、省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政策文件，具有中小企业服务工作经验，熟悉财政部、工信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验收工作要求。

5.2 服务过程中每组成员数量不少于 3 人，每组成员中至少有 2 名专家具有中小企业服务、工业互联网、两化融合、智能制造、数字化转型等相关领域咨询或评定能力，或者具有面向中小企业服务的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数字化转型相关领域解决方案实施工作经验（以上相关领域包括信号与信息处理、信息与通信工程、计算机应用技术、计算机系统结构、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控制科学与工程、电子元器件标准化、电子信息、电路与系统、信息技术标准化、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工业互联网技术研究、工业互联网行业应用与解决方案、网络安全、人工智能、质量效益、控制理论与工程、系统总体设计、热能动力工程、机械工程及自动化、管理科学与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产业经济学、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等专业领域）。

##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 (一) 评标原则

-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 2、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二)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 **(三) 评标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6、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四) 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8	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 2、详细评审（100分）分值

评审内容	
投标人实力 (5分)	具备有效的信息技术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安全认证证书(ISO27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5分。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b>一、商务部分</b> <b>( 53 分)</b>	<b>投标人业绩</b> <b>(8分)</b>	<p>①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当日，投标人具有与“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或“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等相关省部级课题研究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 4 分。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项目委托书或合同或咨询服务报告等。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p>②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当日，投标人承担过制造业智能化改造与数字化转型相关评测或诊断项目的，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最高 4 分。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项目委托书或合同或咨询服务报告等。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b>投标人荣誉</b> <b>(7分)</b>	<p>①投标人具有产业数字化转型、工业互联网、互联网、大数据、装备制造等领域的国家级或省部级实验室建设经验，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注：以提供牵头或参与建设相关实验室盖章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p> <p>②投标人入选或承担过省级及以上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工业互联网类试点示范的（含供应商、解决方案或项目入选），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 3 分。</p>
	<b>项目负责人</b> <b>(5分)</b>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①具有与“数字化转型”或“智能制造”或“工业互联网”等相关领域的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4 分，副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3 分。②具有与“数字化转型”或“智能制造”或“工业互联网”等相关专业领域博士研究生学历的得 2 分，具有与“数字化转型”或“智能制造”或“工业互联网”等相关专业领域硕士研究生学历的得 1 分；该项最高 5 分。注：投标人须提供以上人员的：①名单信息；②人员相关职称证书扫描件；③人员相关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扫描件；④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六个月中任一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因公司新成立或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有关情况说明】（以上相关领域包括电子元器件标准化、电子信息、电路与系统、信息技术标准化、信号与信息处理、信息与通信工程、计算机应用技术、计算机系统结构、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控制科学与工程、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人工智能、系统总体设计、热能动力工程、机械工程、机械电子工程、机械制造、管理科学与工程、控制理论与工</p>

	程、系统总体设计等专业领域)
项目团队成员职称 (5 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服务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有与“数字化转型”或“智能制造”或“工业互联网”等相关领域工程系列的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任意提供 1 人的得 1 分，满分 5 分。注：投标人须提供以上人员的：①名单信息；②人员相关职称证书扫描件；③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六个月中任一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因公司新成立或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有关情况说明】（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以上相关领域包括电子元器件标准化、电子信息、电路与系统、信息技术标准化、信号与信息处理、信息与通信工程、计算机应用技术、计算机系统结构、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控制科学与工程、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人工智能、系统总体设计、热能动力工程、机械工程、机械电子工程、机械制造、管理科学与工程、控制理论与工程、系统总体设计等专业领域）
项目团队成员学历 (5 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服务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有与“数字化转型”或“智能制造”或“工业互联网”等相关领域工程系列的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任意提供 1 人的得 1 分，满分 5 分。注：投标人须提供以上人员的：①名单信息；②人员相关职称证书扫描件；③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六个月中任一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因公司新成立或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有关情况说明】（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以上相关领域包括电子元器件标准化、电子信息、电路与系统、信息技术标准化、信号与信息处理、信息与通信工程、计算机应用技术、计算机系统结构、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控制科学与工程、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人工智能、系统总体设计、热能动力工程、机械工程、机械电子工程、机械制造、管理科学与工程、控制理论与工程、系统总体设计等专业领域）

项目团队成员证书 (5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中：具有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师或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培训或贯标咨询或软件评测师或项目管理师或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或同类型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高得5分。注：投标人须提供以上人员的：①名单信息；②证书扫描件；③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项目团队成员经验 (3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服务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任意1人具有与“数字化转型”或“智能制造”或“工业互联网”等相关领域2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得1分。满分3分。注：投标人须提供以上人员的：①名单信息；②能证明人员工作经验的证明资料（如：项目合同、验收材料、评估报告等）；③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专家顾问 (5分)	投标人拟投入专家顾问，顾问是工信部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智能制造专家委员会或工业互联网战略咨询专家委成员，有一个得5分，满分5分。注：投标人须提供以上人员的：①名单信息；②提供对应人员的证书扫描件或人员签字承诺（需承诺人员身份和参与项目工作的真实性）；③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服务保障情况 (2分)	对于企业提出的应急服务，投标人承诺及时响应并安排技术人员及时到达服务企业现场，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得2分。注：对以上应急服务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支撑平台工具 (3分)	投标人对服务该项目具备相关的信息技术服务平台系统或软件等，能够对企业数字化能力做全维度多渠道评估，为企业开展全流程评测的得3分。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佐证，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b>二、技术部分 (37分)</b>	<b>项目理解 (16分)</b>	①投标人对起重装备行业的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现状进行分析评价：报告结构清晰、数据详实、调研充分，能客观真实分析新乡市起重装备行业的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现状得4分；报告结构一般、数据粗略，基本能客观真实分析新乡市起重装备行业的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现状分析的3分；报告内容与新乡市实际情况存在偏差的

	<p>得 2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p>②投标人对高端医疗器械及卫材行业的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现状进行分析评价：报告结构清晰、数据详实、调研充分，能客观真实分析新乡市高端医疗器械及卫材行业的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现状得 4 分； 报告结构一般、数据粗略，基本能客观真实分析新乡市高端医疗器械及卫材行业的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现状分析的 3 分； 报告内容与新乡市实际情况存在偏差的得 2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p>③投标人对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现状进行分析评价：报告结构清晰、数据详实、调研充分，能客观真实分析新乡市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现状得 4 分； 报告结构一般、数据粗略，基本能客观真实分析新乡市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现状分析的 3 分； 报告内容与新乡市实际情况存在偏差的得 2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p>④投标人新型化工行业的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现状进行分析评价：报告结构清晰、数据详实、调研充分，能客观真实分析新乡市新型化工行业的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现状得 4 分； 报告结构一般、数据粗略，基本能客观真实分析新乡市新型化工行业的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现状分析的 3 分； 报告内容与新乡市实际情况存在偏差的得 2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工作重难点分析 (4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能够准确提供本项目工作的重难点分析，准确提出项目存在的问题，针对项目问题，提出清晰合理的开展思路和框架，并给出可行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推进方式的 4 分；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一般，提出项目存在的问题，开展思路和框架一般，推进方式一般得 3 分；仅提本项目重点分析和项目存在问题得 2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国家政策理解 (4 分)	投标人对中小企业数字化相关领域的相关国家政策和标准的理解程度进行评价：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国家政策和标准能够充分理解、认识深刻、思考到位，能够运用相关政策和标准辅助项目实施的得 4 分；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国家政策和标准理解较为充分但认识深度不够，能够配合项目实施的得 3 分；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国家政策和标准理解不到位，认识不深刻，不能配合项目实施的得 2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4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试点工作全流程监理及验收的服务方案：能够提供详细具体的实施方案，包括实施模式、手段及方式方法，方案思路清晰完整、流程完整、可行性强的4分；能够提供详细具体的实施方案，包括实施模式、手段及方式方法，有侧重点，思路较为清晰合理的得3分；仅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包括实施模式、手段及方式方法的得2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改造过程监理报告模板（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企业数字化改造过程监管报告模板：能够提供内容详细完整的报告模板（包含报告概述、项目概况、监理执行情况），模板条理清晰，符合项目需求，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仅提供报告模板（包含报告概述、项目概况、监理执行情况）的得2.5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转型成效评测验收报告模板（4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企业数字化转型成效验收评测报告模板：能够提供内容详细完整的报告模板（包含项目基本情况、项目进度情况、项目验收情况及企业数字化改造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建议，评测内容包含数字化基础、数字化经营、数字化管理、数字化成效等维度内容），且按照工信部最新版《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全面衡量企业数字化水平的内容和评定等级要求，模板条理清晰，符合项目需求，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4分；仅提供报告模板（包含项目基本情况、项目进度情况、项目验收情况及企业数字化改造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建议）的得2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b>三、 价 格 标 部 分 （10 分）</b>	报 价 得 分 （1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p>

	<p>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b>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b></p> <p><b>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 (1-20%)</b></p> <p>B.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D.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	---

备注：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

# 资格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 一、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联系电话: \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 (我单位) 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 提交投标文件, 答复评委会的质询, 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 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则, 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反两面)

##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 (自然人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我单位 (本人)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 (本人) 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 (本人) 郑重承诺，我单位 (本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要求：附扫描件。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一（全称）：\_\_\_\_\_

1.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_\_\_\_\_（项目名称）。现就下列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

2.2 合同项目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按内部划分比例或者内容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2.4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5 联合体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联合体全体成员一致保证，未全面、按时、正确履行与招标人的相关合同，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6 联合体牵头人关于本项目签署的材料、承诺、声明、与招标人达成的意向（包括但不限于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的招投标相关资料，负责开评标会议等有关事宜）等，其他联合体成员均予以认可并对招标人承担同等法律责任。

3.联合体中标后，本协议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自动成为招标人与联合体之间拟签订或已签订的正式合同的附件。

- 4.联合体未中标则本协议自动失效。
- 5.本协议经所有联合体成员盖章且各自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至各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动失效，并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照该协议书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签字盖章，投标文件中附签字盖章后的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

# 商 务 标 文 件

## (格式)

###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 (日历日) 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该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

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信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 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

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七、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备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技术标文件

## (格式)

###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 (小写) :	元
报价金额 (大写) :	
交货及完工期: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2、开标一览表中的“交货及完工期”应包括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 **二、技术标（格式自拟）**

## **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